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電子資源薦購作業要點

110年10月6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5年9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為有效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源，包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，特訂定電子資源薦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本要點薦購之電子資源，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，並須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均衡，並避免重複訂購同質性資源。

三、電子資源之薦購流程：

（一）電子資源之薦購應填寫「電子資源薦購表」(另訂之)，並以院為單位，於每年6月30日前送達圖資處蒐集相關資料後，提交當年度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圖委會)討論，每年以辦理審議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圖委會依本校「圖書與資訊處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」進行討論評估，經會議討論通過決定訂購之電子資源，於次年1月開始訂購。

（三）未及於每年6月30日前送達圖資處之電子資源薦購表，列入次年度圖委會討論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委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